

“免费看手相,不准不要钱” “90后”“玄学大师”的预测来自算命软件

《检察日报》管莹 杨美菊 杜莹

当张先生收到那段对自己性格命运的“精准”语音解读时,他未曾想到,手机另一端自称“贫道”的人竟是一个深谙骗术的团伙。该团伙利用被害人在情感困惑、健康焦虑等方面的心理,步步设局进行诈骗,诈骗金额达39万余元。

日前,江苏省句容市检察院办理的这起诈骗案一审宣判。孙某等7名被告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,各并处罚金。

一条朋友圈开启一场骗局

2021年5月,张先生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则“免费看手相”的广告。出于好奇,他扫描二维码添加了名为“易经(玄学)”的用户。发送手相照片后不久,对方发来一段语音,对其性格、事业、婚姻进行了“专业解读”。

张先生觉得对方说得挺准,这为后续的骗局埋下了伏笔。此后,张先生在刷朋友圈时,常能看到这位“道教师傅”更新的关于道教文化传承、代表人物、手相八字解读、灵符灵物效用等内容。

2024年10月,张先生与伴侣感情出现问题,他便再次联系这位“道教师傅”,请求测算姻缘。这次“道教师傅”不再免费,要求随缘支付199元至999元。转账999元并提供个人信息后,两天后张先生收到一份令人不安的“命理分析报告”:他与伴侣之间犯“童子煞”,感情注定坎坷。报告最后,“道教师傅”注明“此煞可解,但需诚心”。

为挽救感情,张先生按照指引,先后支付了2999元法事费用和999元化太岁灵符费用。然而此时伴侣突发疾病,焦急的张先生在询问“道教师傅”后,又追加999元购买化童子煞灵符。支付过程中,这位“道教师傅”始终强调随缘、诚心,并向张先生提供显示为某道馆的收款码,还发来一段烟雾缭绕、经声阵阵的法事现场视频。

然而,累计支付5996元后,法事和灵符并未灵验,张先生期待的感情回暖也未出现。直到当年12月接到警方电话,他才得知自己被骗。

冒充命理师设局,诱导购买灵符做法事

随着警方侦查深入,一个以孙某为首、组织严密的诈骗团伙浮出水面。

“90后”的孙某是该团伙核心成员,负责整体策划和资金管理;孙某的表弟齐某担任“命理师”,利用算命软件编造八字分

析;孙某的朋友张某、王某以及齐某的妻子刘某担任聊手,负责操作微信账号冒充道士与“客户”聊天,通过看手相八字诱导对方购买灵符灵物;姜某和妻子严某负责采购灵符灵物。为增加可信度,孙某想到借助道教观名义将灵符灵物寄出。为逃避打击,寄快递留下的号码均为无法拨通的虚拟号码。

该团伙办理了多个带有道教场所名称的收款码,利用亲朋好友闲置的手机号注册大量微信号,微信昵称多为“易经(玄学)”“周易(玄净)”“玄净师傅”等,并通过精心维护的朋友圈打造得道高人形象。

诈骗行为已形成标准化流程:通过免费看手相广告吸引潜在客户,随机发送预先录制的语音解析;若客户相信并提出继续测八字,聊手便将客户八字信息发到业绩群,由齐某批八字,并在解读中暗示需通过购买灵符灵物或做法事改善运势;若客户提出购买需求,聊手将信息转发到发货群,由专人对接采购并发货。

实际上,所谓测算结果均由算命软件生成,但会刻意加入需要化解的内容。被害人收到的做法事视频也并非专门为其举办,而是孙某等人在网上搜寻的。为逃避侦查并避免被害人产生怀疑,聊手发送视频后,通常以视频内容留在手机不吉利、影响运势为由,要求被害人及时删除。

被害人发现破绽,团伙最终落网

2024年10月,句容的聂某收到做法事视频后,在与熟悉的道士聊天时偶然得知,道馆那天并未做法事。发现上当后,聂某立即报警。

2025年4月9日,句容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经查,孙某等人均无道教知识背景,所谓专业术语都是从网上学来的。2021年至2024年间,该团伙在全国范围内诈骗19人,涉案金额达39万余元。

2025年8月,句容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孙某等7人提起公诉。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利用封建迷信,冒充宗教人士,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判处主犯孙某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7万元;根据其余6名被告人的参与程度、涉案金额及悔罪表现,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,各并处罚金。

小区内骑行电动车冲破路侧防护网摔伤

法院:自担80%责任,开发商赔20%

《人民法院报》陶琛 贺炬

业主家属骑电动车在小区转弯路段摔伤,开发商与物业公司是否需担责?近日,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,判决伤者谭某自行承担80%的主要责任,开发商某置业公司承担20%的次要赔偿责任,物业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谭某系某小区业主罗某的母亲,住在罗某家。该小区由某置业公司开发建设,某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物业管理。2024年5月11日7时许,谭某骑电动车从家中出发,在通过小区右转弯道路时未减速慢行,径直冲破道路左侧的绿色铁丝防护网,摔落至防护网另一侧受伤。该防护网由某置业公司设置,一侧为已交付的住宅区域,另一侧为在建商铺区域。事故发生时,事发路段路面平坦宽阔、视野良好,无任何凸起、遮蔽及障碍物。

事故发生后,谭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,住院14天,经诊断为开放性尺骨桡骨远端骨折、唇裂伤、面部裂伤等,支出医疗费、复查费共计19163.15元。后经司法鉴定,谭某双侧尺骨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构成两项十级伤残,伤后误工期120天、护理期60天、营养期90天,后续治疗费约需80800元,支出鉴定费2300元。

谭某认为某置业公司与某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遂将二者诉至法院。某置业公司与某物业公司均辩称,谭某自身行为是损害发生的主要原因,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侵权责任的成立以行为人存在过错为前提。

关于物业公司的责任认定,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物业服务人应妥善维修、养护

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,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人身、财产安全,但该安全保障义务以“存在合理可预见的风险”为前提。本案中,事故发生地路面平坦、视野开阔,无坑洼、障碍物等危险隐患,不存在某物业公司应当预见的安全风险。某物业公司已按物业服务约定完成共有部分的维修、养护及基本秩序维护义务,主观上无过错,故无需承担侵权责任。

关于开发商的责任认定,根据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相关规定,施

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采用硬质围挡,围挡需坚固、稳定、整洁。某置业公司设置的围挡为铁丝防护网,不属于符合行业规范的硬质围挡,主观上存在过错。事故发生于清晨且天气阴沉,绿色铁丝防护网视觉辨识度较低,对谭某的驾驶预判形成客观干扰,其冲破防护网受伤与开发商违规设置围挡存在相当因果关系,故某置业公司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。

同时,谭某作为电动车驾驶人,在小区内道路行驶时负有谨慎驾驶的法定注意义

务。案涉路段行驶条件较好,但其未靠右行驶且未减速慢行,可推断其行驶速度超过小区道路合理限速,存在操作不当的过失行为,对自身损害发生存在重大过错,应当承担主要责任。

综上,法院综合考量各方过错程度及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,酌定谭某自行承担80%的责任,某置业公司承担20%的侵权赔偿责任。经法院核定,谭某各项损失共计170256.92元,某置业公司应赔偿34051.38元。该判决现已生效。



普法课堂

小区道路安全关乎业主出行权益,相关责任主体需切实履行自身义务。开发商进行小区建设及设施设置时,应严格遵守行业规范,确保设施符合安全标准,不得因违规设置埋下安全隐患。物业服务企业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,做好日常维修保养,加强对小区内潜在安全风险的排查与防范。公民在小区内通行时,应遵守交通规则,履行谨慎注意义务,根据道路状况合理控制车速,规范自身行为,最大限度避免事故发生。